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山水比德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8号）同意注册，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32.3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901.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131.09万元（含超募资金金额18,171.89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2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507.46	21,507.46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972.84	19,972.84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11.57	5,411.57
4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67.33	4,067.33
合计		50,959.20	50,959.2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507.46	8,938.17	41.56%	2023年8月31日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972.84	2.29	0.01%	2024年8月31日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11.57	1,550.25	28.65%	2023年8月31日
4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67.33	1,870.47	45.99%	2023年8月31日
合计		50,959.20	12,361.18	-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32.30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1,901.2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361.1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剩余 12,444.37 万元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3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507.46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将对广州总部以及北京、上海、深圳三个现有分公司进行扩建，并在西安、郑州、厦

门和海口四个城市新设立分公司。通过对重点城市进行扩建和新增，进而引进当地优质的景观设计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为扩大公司在全国景观设计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供重要支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场地购置和租赁、场地装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新增杭州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虽然本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下游行业客户景气程度下行和资金链紧张的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动态调整，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未及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5,411.57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将对公司广州总部的创新研究院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购置办公场地来扩大研发办公面积，改善技术研发环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来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对智能设计、社区景观、生态景观、虚拟景观等重点方向进行研发创新实现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装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经费投入和预备费等。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构建一个集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技术输出全方位一体的先进自主研发平台，为公司深度挖掘景观设计新业务提供技术创新和人才储备支撑。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办公场地，因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临时使用现有租赁办公场地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

发项目的开展，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4,067.33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业务管理系统投入、网络服务投入及预备费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引入和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以适应行业的信息化技术潮流，从而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虽然公司在前期已做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及可行性论证工作，但随着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部分项目的建设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因而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统筹协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

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截止时间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仙掌

曹倩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